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1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度)	上年同期(2017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3,200万元	盈利:17,166.7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18%-81.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93元—0.0571元	盈利:0.306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2017年度双流资产盘活所取得的收益14,681.35万元。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约5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管江利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江利雄先生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江利雄: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股数量:624,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股份来源:首发股份

4.减持期间及数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减持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最高不超过156,05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利雄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利雄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江利雄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江利雄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江利雄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0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74.41%至511.61%	728.84万元
	-3000万元--2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291至-0.0194元	0.007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45.28	229.33	7.33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27.25	95.00	6.90
住宅全装修	18.03	134.33	0.43
装饰设计	0.66	0.53	—
合计	45.94	229.86	7.33

注:

1、上述“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是指已签约未完工项目的合同总额,且以不含税合同额进行统计。

2、上述“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包括了已签约未开工项目的合同额。

3、上述“新签订单金额”以不含税合同额进行统计。

4、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不存在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新签重大项目。

5、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圣股份,证券代码:002742)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8日、2019年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偏离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1,098.52万元至14,065.7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修正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0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现投资收益(元)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挂钩标的USD3M-LIBOR)的结构性产品	4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01月28日	2,920,000.00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产品到期日	实现收益(元)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挂钩标的USD3M-LIBOR)的结构性产品	4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01月28日	2,920,000.00
合计收益						2,920,000.00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它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5月22日、6月26日、10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购买的其它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1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4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下称“《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原董事粟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依据《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范围,原董事粟健不再纳入激励对象。

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王永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依据《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范围,应将总经理王永新补充纳入激励对象,以切实形成股东、公司与核心人员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

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丁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丁磊先生的职务相应调整。

结合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计划草案》(包括附件《招商轮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修订后的《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谢春林先生、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董事苏新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威武先生、董事王志军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上述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招商轮船独立董事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丁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丁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聘任丁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丁磊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丁磊先生简历

丁磊,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及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专业。曾任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航运部主任、新科安达后勤保障有限公司运作总监等职务。2006年进入招商局物流集团,历任运作部总经理、业务三部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中根世通供应链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香港明华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香港明华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1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刘英杰先生、职工监事刘宇丰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修订后的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1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发布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粟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粟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依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范围,原董事粟健不再纳入激励对象。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永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依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范围,应将总经理王永新补充纳入激励对象,以切实形成股东、公司与核心人员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

公司另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丁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丁磊先生的职务相应调整。

结合上述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所属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附件第三章第六条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国资委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招商轮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一)招商轮船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4人,共6人; (二)招商轮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轮机长、财务副总监、副总法律顾问等,共9人; (三)招商轮船核心管理骨干和技术人员,即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管理和技术骨干,共105人。 初步估算,上述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120人,预计约占公司截至2017年底总人数的35%,占公司岸基员工人数的19.4%。	根据国资委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招商轮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一)招商轮船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3人,共5人; (二)招商轮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轮机长、财务副总监、副总法律顾问等,共10人; (三)招商轮船核心管理骨干和技术人员,即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管理和技术骨干,共105人。 初步估算,上述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120人,预计约占公司截至2017年底总人数的35%,占公司岸基员工人数的19.4%。
附件第四章第十条股票期权授予详细分配情况	(二)本次授予方案中52,222,000股股票期权中的约22.28%,计11,633,000股授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表略)。	(二)本次授予方案中52,222,000股股票期权中的约22.28%,计11,633,000股授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表略)。

二、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摘要》的主要修订情况:

所属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谢春林、副董事长解正林、副董事长宋德星、董事苏新刚、董事吴健、董事田晓燕、董事刘威武、董事王志军、独立董事张良、独立董事曲毅民、独立董事吴树雄、独立董事权忠光。 2、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0人,分别是:副总经理刘威武、副总经理张保良、财务总监吕胜洲、副总经理闫武山、副总经理徐晖、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丁磊、董事会秘书孔康、总轮机长张士伟、财务副总监李佳杰、副总法律顾问邹盈颖。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谢春林、副董事长解正林、副董事长宋德星、董事苏新刚、董事田晓燕、董事刘威武、董事王志军、独立董事张良、独立董事曲毅民、独立董事吴树雄、独立董事权忠光。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1人,分别是:总经理王永新、副总经理刘威武、副总经理张保良、财务总监吕胜洲、副总经理闫武山、副总经理徐晖、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丁磊、董事会秘书孔康、总轮机长张士伟、财务副总监李佳杰、副总法律顾问邹盈颖。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三)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国资委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招商轮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1、招商轮船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4人,共6人; 2、招商轮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轮机长、财务副总监、副总法律顾问等,共9人。	(三)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国资委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招商轮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1、招商轮船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3人,共5人; 2、招商轮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轮机长、财务副总监、副总法律顾问等,共10人。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四)首次授予计划的分配情况 1、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控制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30%以内; 2、本次授予方案中52,222,000股股票期权中的约22.28%,计11,633,000股授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表略)。	(四)首次授予计划的分配情况 1、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控制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30%以内; 2、本次授予方案中52,222,000股股票期权中的约22.28%,计11,633,000股授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表略,说明如下):1)删减董事粟健;2)薪酬总经理王永新,授予总量为980,000股,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为1.88%,占股本总额比例为0.016%。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1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本计划首次授予计划将向激励对象授予52,222,000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61%;当生效条件达成时,激励对象可按计划规定行权价格与时间分批行权;股票期权行权后所获得的公司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公司”)是由大型驻港央企招商局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整合旗下远洋运输资产,携手中石化集团等中国能源运输领域巨头发起设立。2006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代码SH.601872)。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原油运输、国际干散货运输业务,并通过持股50%的CLNG公司投资经营国际LNG运输业务。公司油轮和散货船队根据市场情况,主要通过期期市场租船、期租租船、与货主签署COA合同、参与市场联营体(POOL)运作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超级油轮船队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领先;散货船队船型整齐、特色鲜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合资经营的LNG运输船队是中国第一支LNG船队。油、散、气船队结构合理、船型互补、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6,095,349,579.29	6,025,067,278.81	6,157,025,50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432,922.94	1,729,968,663.63	1,153,680,09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992,931.11	916,846,480.19	464,819,024.58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16,447,821.04	15,969,159,585.94	13,697,609,560.80
总资产	37,790,890,776.76	38,616,622,157.23	31,240,119,773.87

2、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6.31	4.0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谢春林、副董事长解正林、副董事长宋德星、董事苏新刚、董事田晓燕、董事刘威武、董事王志军、独立董事张良、独立董事曲毅民、独立董事吴树雄、独立董事权忠光。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曹鸿、监事刘英杰、职工监事刘宇丰。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1人,分别是:总经理王永新、副总经理刘威武、副总经理张保良、财务总监吕胜洲、副总经理闫武山、副总经理徐晖、副总经理丁磊、董事会秘书孔康、总轮机长张士伟、财务副总监李佳杰、副总法律顾问邹盈颖。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随着新一轮国企改革的推进,为了在内部建立起更为市场化、更加丰富的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招商轮船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才及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招商轮船中长期目标的达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激励工具及标的

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招商轮船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招商轮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根据本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总股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公司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出公司股本总额的1%,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的除外。

本计划首次授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2,222,000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6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2、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参加本计划;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本计划;

4、上市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可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但只能参与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原则上包括:

1、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部门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分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人员;

3、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部分部门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人员。

(三)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国资委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招商轮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1、招商轮船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3人,共5人;

2、招商轮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轮机长、财务副总监、副总法律顾问等,共10人;

3、招商轮船核心管理骨干和技术人员,即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管理和技术骨干,共105人。

初步估算,上述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120人,预计约占公司截至2017年底总人数的35%,占公司岸基员工人数的19.4%。

(四)首次授予计划的分配情况

1、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控制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30%以内;

2、本次授予方案中52,222,000股股票期权中的约22.28%,计11,633,000股授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表略,说明如下):1)删减董事粟健;2)薪酬总经理王永新,授予总量为980,000股,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为1.88%,占股本总额比例为0.016%。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1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本计划首次授予计划将向激励对象授予52,222,000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61%;当生效条件达成时,激励对象可按计划规定行权价格与时间分批行权;股票期权行权后所获得的公司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公司”)是由大型驻港央企招商局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整合旗下远洋运输资产,携手中石化集团等中国能源运输领域巨头发起设立。2006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代码SH.601872)。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原油运输、国际干散货运输业务,并通过持股50%的CLNG公司投资经营国际LNG运输业务。公司油轮和散货船队根据市场情况,主要通过期期市场租船、期租租船、与货主签署COA合同、参与市场联营体(POOL)运作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超级油轮船队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领先;散货船队船型整齐、特色鲜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合资经营的LNG运输船队是中国第一支LNG船队。油、散、气船队结构合理、船型互补、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

(2)激励对象发生按《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3、股票期权生效的业绩条件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基于公司未来业绩目标的增长设置生效业绩条件。当招商轮船的各业绩指标同时满足生效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国资委、证监会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生效的情形时,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首次授予计划的具体生效条件如下:

(1)在各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业绩指标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	生效前一年度(即2019年)招商轮船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生效前一年度(即2020年)招商轮船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生效前一年度(即2021年)招商轮船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生效前一年度(即2019年)招商轮船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2017年不低于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生效前一年度(即2020年)招商轮船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2017年不低于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生效前一年度(即2021年)招商轮船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2017年不低于5.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经济增加值(EVA)	生效前一年度(即2019年)招商轮船EVA达成集团下达的目标,且ΔEVA大于0	生效前一年度(即2020年)招商轮船EVA达成集团下达的目标,且ΔEVA大于0	生效前一年度(即2021年)招商轮船EVA达成集团下达的目标,且ΔEVA大于0

如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应生效年度的股票期权作废,并由公司注销。

若在本次授予计划的行权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可能对公司净资产及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带来影响的行为,则在计算各行权期的净资产现金回报率时应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并相应调整行权期各年度考核条件中有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的考核指标,调整方案视具体情况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期权生效比例的关系如下:

绩效得分	80分(含80分)-100分	60分(含60分)-80分	60分以下
绩效等级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期权生效比例	100%	80%	0%

当任一生效年度有个或一个以上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九、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生效日

本股票期权计划须待下列条件实现方可生效:

1、本计划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无异议批复函;

2、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及采纳该股票期权计划。

股票期权计划的生效日为上述条件同时满足之日。

在生效日前,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形式的股票期权,任何人士均无权享有在本计划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二)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

除非本计划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提前终止,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其生效日起十年。在此期限后,董事会不再根据本计划授予任何形式的股票期权,但计划的其他条文将于各方面继续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为免生疑问,本计划下已授予的并且已生效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已授予但未生效的股票期权仍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限制时间表和其他相关规定生效,以实现股票期权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任何股票期权的行使。

(三)股票期